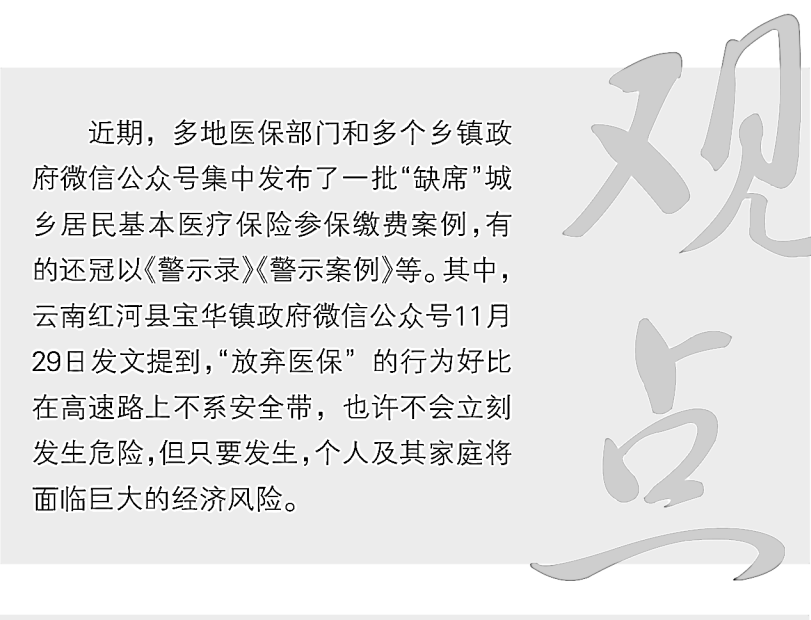


读懂“放弃医保警示录” 共筑民生工程



读懂“放弃医保警示录”的善意

发布的这些正反案例由于都是真实发生的，所以具有极强的警示性和说服力。那些不愿缴不想缴的居民，请读懂“放弃医保警示录”释放的善意，基层有关方面这么做更多考虑的是为居民充满不确定性的患病风险买了一份“放心”，因为每个人都有可能突发某种疾病，只有按规定参保缴费，才能避免在疾病发生后治疗期间个人承担高额医疗费。

人的一生都充满了不确定性，无论是基本医保还是商业保险，都是用来预防相关风险的。基本医保具有基础性、普惠性、互助性、兜底性的特征，是值得每个人参保缴费的。截至2023年年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3386.9万人，参保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这体现出大多数人的共识，但也有少数居民因认识不全面选择断缴。

医保参保，既是个人账也是社会账

医保是居民基本的医疗保障，也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而缴纳医保“值不值”“为何值”，既要算“个人账”，也不能忽略其中的“社会账”。

先算算这笔“个人账”。在一起案例中，某村民因患重大疾病住院花费30万元，由于缴纳了医保，最终得以报销23万元，这一次报销就远超20年个人缴纳医保的总额。当然，照此看，参保的“性价比”不用多说，但也必须强调，基本医保并非一项计算投入与回报的金钱交易，“值不值”并不在于即刻可见的收益，而是在于对个人健康的保障和家庭风险的兜底。

再来看“社会账”。今年3月，国家医保局用“患病时有保障，无病时利他人”来解释基本医保，可谓一语中的。医保缴费标准及其制度设计的初衷，旨在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获得医疗资源。而医保制度得以建立，正是通过集体筹资的方式，实现风险共担，确保每个参保者在需要时都能获得必要的医疗救治。

另外，基本医保的“大池子”，也是对贫困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等

所以，应想办法改变这部分居民的观念：其一，大力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有关规定都需要广而告之。比如，后一部法律规定，“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其二，普及真实案例增强居民风险意识。只有参保缴费才能降低健康风险带来的经济压力。其三，针对具体情况采取精准教育措施。

过去部分居民参保缴费，因为没有生病没有报销，就认为参保意义不大。想要改变这种观念，除了从风险角度进行警示教育外，还应从参保长期获益的角度进行鼓励。今年国办印发的《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激励约束、分类资助参保等措施，有效调动基层积极性，健全参保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参保局面。这些措施亟待落地。

制定针对性医疗保障政策的资源基础。互助共济是医保制度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也是医保制度的核心理念，而实现公平普惠显然离不开每一个参保人。由此观“社会账”，基础医保的共济能力高低，直接关乎社会公平、和谐稳定，影响着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事实上，保费和医疗费用上涨使群众对基本医保的获得感较弱，也是提升群众医保参保意愿的难点。一方面要抑制医疗费用快速上涨，为全国医疗服务规范统一提速、给群众把好看病支出“价格关”；另一方面，医保缴费标准调整动态化、灵活化，让个人缴费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也能给予群众更稳定的预期。另外，医保骗保、套保乱象频生，也在一定程度上打消了群众缴纳医保的积极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保管理制度，守好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让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群众才能乐意缴、放心缴。

综合北京青年报、南方都市报等（业勤 整理）

治理“刷脸”乱象，亟待立法精准“护脸”

□ 张西流

今年8月，上海市网信办启动“亮剑浦江·2024”人脸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多个重要场所“刷脸”问题。刷脸识别、刷脸验证、刷脸支付……作为一项新的信息技术而被广泛应用的“人脸识别”，在上海正得到有序规范，尤其是地铁、校园、商超等消费场景下的自动售货机“刷脸”问题已得到明显改观。

大数据应用带来了机遇与便利，也带来了用户对自身隐私安全的担忧。如今，连地铁、校园、商超等消费场景下的自动售货机也要求“刷脸”，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势必会造成数据泄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二十七条明确，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个人身份特征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照此规定，寄快递必须“刷脸”，不是为了公共安全考虑，而是酒店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这显然不具备强制使用人脸识别的必要性。

近年来，对人脸识别的监管，逐渐进入“深水区”。2022年4月，《信息安全技术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国家

标准出台，提出刷脸必须征得明示同意，并不得用于预测个人经济状况。同年5月1日，《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正式实施。其中明确了App运营者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务。特别是，2023年8月，《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发布，从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可能侵害他人隐私的场所等作出要求，同时针对人脸识别技术远距离、无感式辨识等划线。上述规定的实施，填补了人脸识别应用领域的空白。

可见，治理“刷脸”乱象，亟待立法精准“护脸”。这就要求，相关法律应对人脸识别作出专项规定，明确人脸识别的有权使用主体、使用目的、使用范围、使用禁区等，以及被识别对象的救济路径、追责手段。比如，禁止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采集人脸、指纹、声音等生物识别信息。同时，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须遵循事前申请原则，事前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说明人脸识别的目的、范围、数据存储方案、安全措施等，经批准后才能开始进行。特别是，需要有专业机构对人脸识别划定使用边界，即对人脸识别的适用范围、使用过程中落实“事先告知、事后删除”等条款作出持续的规范和跟进。

治理直播坑老乱象，守护老年群体“钱袋子”

□ 汪代华

11月25日，带货主播“麦琪啦”在直播间销售保健品违规宣传一事引发关注。近年来，直播间的保健品已成为消费者权益受损的“重灾区”。不少老人“一边上网，一边上当”，不仅花费大量时间和钱财，也面临健康风险。

据中国保健协会调查显示，我国每年保健品销售额高达2000亿元，其中老年消费者占半数以上。在巨大的市场驱动下，各大厂商的销售模式可谓是持续升级，虚假宣传、专家带货、情感攻势的各类手段也层出不穷。

直播间“套路多”，一些主播故意制造健康焦虑，称“不能靠儿女，儿女都是自私的”“要懂得保健，开始保养起来”，同时，嘘寒问暖，早晚发红包。在情感攻势下，老人们的防范意识逐渐瓦解，甚至更相信主播而非子女。这些养生直播间瞄准“触网”中老年人，抓住他们的心理对产品功效夸大其词。不少中老年人从一开始获得蝇头小利到购买价值数千元乃至上万元的保健品，一步步走进设计好的陷阱中。

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保健品须经卫生部门审查确认，生产者须经省级卫生部门审查批准。根据《广告法》，保健食品广告不得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涉及疾病

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不得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对保健品直播中的乱象，监管部门要坚决打击不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从非法生产、销售等环节入手，加大对违规生产企业、直播间运营者及主播的处罚力度。对于销售保健品的商家，平台要严格审核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发现存在虚假夸大宣传行为的，要及时采取停播下架等措施；监管部门需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保健品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问题，情节恶劣的要公开曝光，并依法列入个人诚信记录，加强失信联合惩戒。

有专家指出，沉迷直播间问题背后，也凸显出老人的情感需求。子女和社会应一起为老人在网络世界筑起防线。作为老年消费者，应保持理性消费，不要盲目相信主播的介绍和广告说辞，尽可能到合法正规的线下门店或线上官方旗舰店购买，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作为举证维权的依据。直播平台也应加强审核与管理，及时下架停播违规直播间。